

上海市“星光计划”
第九届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
“货运代理”项目（高职学生组）

复赛赛务手册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竞赛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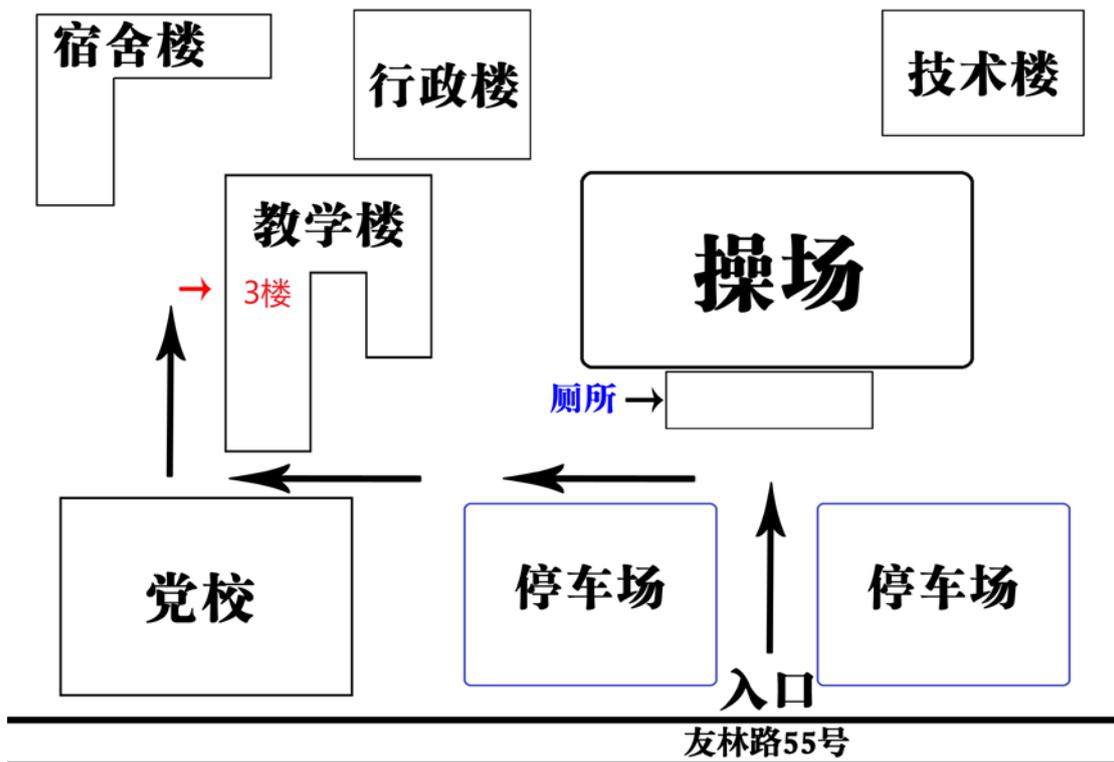
目 录

1. 大赛介绍	1
2. 赛场导览图	1
3. 项目简介	1
4. 参赛选手及裁判组	4
5. 赛务方案	5
6. 竞赛规则	7
7. 竞赛监督仲裁	10
8. 竞赛行为规范	10

1.大赛介绍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九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主办，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海科技馆承办。大赛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先进理念，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专业发展，展示师生风采。提高学生素养，培育工匠精神。发挥大赛社会效应，展示职业教育成果，服务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迎接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在沪举办。

2.赛场导览图



3.项目简介

3.1 项目描述

货运代理项目要求选手熟练掌握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并在规定的期限和压力下完成客户获取、报价计算、运输管理、费用计算、海运操作、投诉处理和索赔处理等竞赛任务。比赛中对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掌握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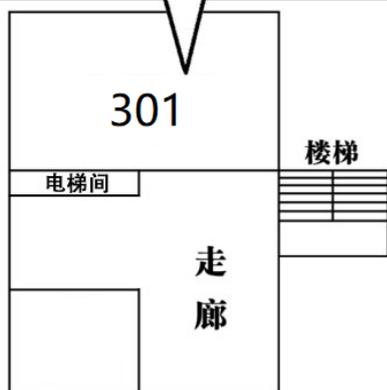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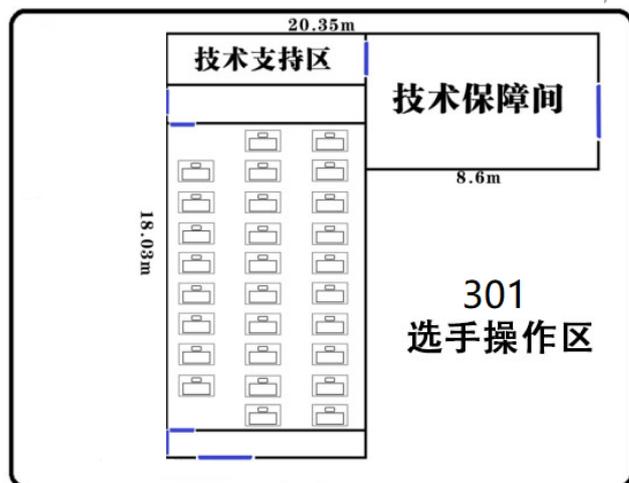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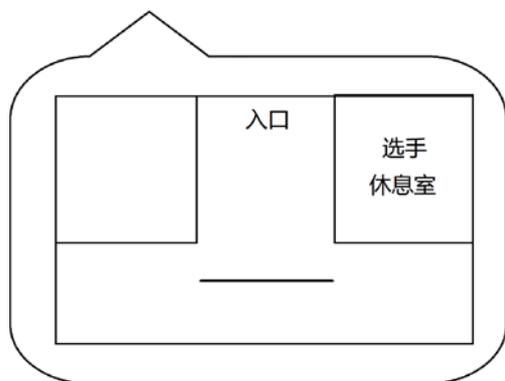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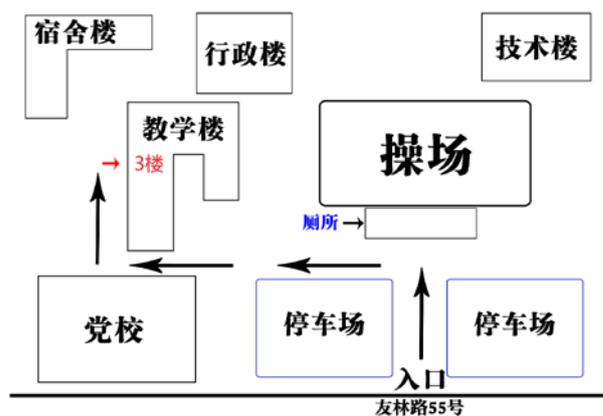
运用公路、铁路、航空、海（水）运、多式联运等多种交通手段，满足货物及物品在世界范围内移动，以用于销售和制造生产；在规定的期限和压力下完成客户获取、路径设计、客户沟通、业务与合同、报价计算、运输管理、索赔、投诉处理等多方面内容；应用国际通用语言——英文对业务情况进行交涉与沟通；具有全面的、专业的物流知识，具备精准、快速的反应能力，有效运用问题处理技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3.2 竞赛模块

模块编号	模块名称
A	工作组织和管理
C	商业运输
D	成本和价格
F	应急管理

本次大赛分为复赛及决赛两部分。所有选手均须参加复赛，复赛成绩合格的选手颁发相应的技能评价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根据实际参加复赛的人数，复赛名次排名前 60%的选手可进入决赛。

3.3 场地布局示意图



安会竞赛办公室

4. 参赛选手及裁判组

4.1 参赛选手

姓名	参赛单位	姓名	参赛单位
杨瑞杭	上海商学院高等技术学院	于佳佳	上海杉达学院
华诗晴	上海商学院高等技术学院	吴泓展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吴万清	上海商学院高等技术学院	吴晓龙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陈宇涛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褚唯辰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冯佳艺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余歆如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欧阳子欣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杜树芳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陈洁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黄袁姲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张佳妮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钟晓媛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杨聆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俞丽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李晶晶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邓子恒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李南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杨雨晴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王新月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倪诗芸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职院校	张有容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邱雯婷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职院校	蒲文静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陈晓婷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职院校	葛雅丽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徐文倩	上海电机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杜依沙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钱晓兰	上海电机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杨梦晨	上海建桥学院

陈炳华	上海电机学院高等职业 技术学院	孙世杰	上海建桥学院
夏菲	上海杉达学院	董伊妮	上海建桥学院
周振慰	上海杉达学院		

4.2 裁判组

岗位	姓名
裁判长	吕秀文
裁判长助理	赵 坚
裁判员	陈思源
裁判员	孙彦平
裁判员	段雪妍
裁判员	沈晓菲
裁判员	张 瑾
裁判员	凌定成
裁判员	尚绍鹏
裁判员	孙 晓
裁判员	程晓雯
裁判员	余 寒
裁判员	陈 萍
裁判员	于文玲

5. 赛务方案

5.1 竞赛总体日程安排

活动	时间	地点	备注
评分细则录入	C-2, 4月22日	上海港教育培训中心 友林路55号	
裁判员会议	C-2, 4月22日		
选手熟悉场地			
竞赛	C1, 4月24日		
技术点评	C1, 4月24日		

说明：C-2 表示大赛前两天，C1 表示大赛第一天。

5.2 赛前沟通与准备

C-2, 4月22日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13:30—14:30	裁判员会议	裁判长	上海港教育培训中心 友林路55号
	1. 裁判员专业培训	裁判长助理	
	2. 技术支持单位确认比赛当天技术保障小组和赛务保障小组人员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	裁判员 质量督导员 技术支持单位	
14:30—15:30	选手熟悉场地与设备	裁判长 裁判长助理 裁判员 参赛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15:30—16:00	选手抽签	参赛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16:00—16:30	裁判长赛场检查，封场	裁判长 裁判长助理 裁判员 技术支持单位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16:30-17:00	评分细则录入、检查和确认	裁判长 裁判长助理 登分员	

5.3 竞赛安排表

比赛第一天（C1）4月24日

时间	项目
7:30	工作人员报到
8:00	裁判组与选手报到
08:45-09:00	项目赛前会
09:00-12:00	模块 ACDF 考核
12:00-12:30	技术点评
12:30-13:00	午餐
13:00-17:30	模块 ACDF 评分
17:30-18:00	晚餐
18:00-21:00	当日成绩汇总、登分
竞赛工位数	39+4 个
裁判员人数	裁判长 1 名+裁判长助理 1 名+裁判员 12 名
评分方式	裁判阅卷

6.竞赛规则

6.1 赛场纪律

6.1.1 参赛选手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带照片的社会保障卡、公安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初中职学校在校生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参赛证进入赛场，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6.1.2 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将不得入场，按自动弃权处理。

6.1.3 进入考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号进入相应工位，并检查设备状况。

6.1.4 除选手自备物品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物品进入竞赛区域。

6.1.5 参赛选手着装、用品等在外观上不应显示选手所在参赛单位等个人信息。

6.1.6 裁判长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6.1.7 竞赛期间，每位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所有竞赛内容，除征得裁判长许可、否则严禁与其他选手、选手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交流接触，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6.1.8 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参赛选手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裁判长视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中止选手竞赛。

6.1.9 参赛选手遇有问题应向裁判长举手示意，由非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负责处理。

6.1.10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可饮水、上洗手间，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

6.1.1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再将其他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携带入竞赛区域，也不得接受其他人员从场外传递的任何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等，违反者将被取消本模块评分。

6.1.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进入其他选手工作区域，不得干扰或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经过提示或警告仍不改正者，将取消该选手的竞赛成绩，禁止该选手继续比赛。

6.1.13 参赛选手不得在作品上做任何不属于试题要求范围的标记。

6.1.14 参赛选手存在违纪行为并经确认的，由裁判长决定取消部分模块或所有模块成绩。

6.1.15 裁判长发出结束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依次有序地离开赛场。如发现未停止操作并不听劝阻的，予以取消该模块成绩的处理。

6.2 异常情况处理

6.2.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发现设备异常的，须立即举手示意，经裁判长

及技术人员核查后，确定是否中断比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而造成比赛延误的时间，计入选手比赛时间并不予补偿。

6.2.2 参赛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长提出，经裁判长同意并由参赛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部分模块弃权的，弃权模块成绩不得分。整场比赛弃权的，竞赛成绩为 0 分。

6.2.3 竞赛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裁判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处理，裁判长视处理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竞赛。

6.2.4 竞赛过程中受到外围干扰的，裁判长向干扰者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将干扰者驱逐出赛场。

6.3 现场防疫要求

6.3.1 选手、裁判及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进入本单位需提供 7 日有效健康码，显示绿码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6.3.2 选手、裁判及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进入本单位需佩戴口罩，并且根据防疫要求，自行携带水笔签到。

6.3.3 为应急防备，此次考核设立党校第五研讨室为“防疫隔离室”，为确保安全，正常情况下，隔离室为常闭状态。

6.3.4 隔离点配备免洗洗手液、手纸、防疫专用垃圾桶、一次性纸杯、体温计、口罩、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具。

6.3.5 如竞赛过程中，出现相关疫情疑似人员，即刻启动应急预案：

(1) 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领导，通知后勤前往防疫隔离室。

(2) 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将身体不适人员带到隔离室，同时赛务负责人控制教室现场。

(3) 抵达隔离室后，为身体不适人员测量体温，观察 10 分钟，如果症状无缓解，及时送往定点医院就医，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4) 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人员亲属联系。

7.竞赛监督仲裁

7.1 情况反映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发现裁判执裁或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可由选手或其所在参赛队裁判及时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如发现裁判长在处理中存在问题，可由领队直接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

7.2 异议处理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裁判长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属于技术问题的，可要求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复核，形成处理意见。属于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由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直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

7.3 最终裁决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在本次竞赛活动结束后前，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由大赛组委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7.4 裁判人员间争议处理

竞赛评判过程中，裁判员之间产生争议的，依据评判规则要求由裁判长进行裁决处理。裁判人员如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裁判长书面申请，启动全体裁判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在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人员通过讨论并投票确定，裁判长不参与投票，获得半数以上裁判同意的方案将作为最终技术问题裁定意见。

8.竞赛行为规范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全体参与本次竞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8.1 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得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8.2 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本次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8.3 公平公正

裁判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单位和每位参赛选手。技术支持单位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各参赛单位、各项目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比赛和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8.4 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单位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各项目裁判长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鸣 谢

技术支持单位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